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副总裁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资料，对聘任副总裁事项进行了详细了解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张扬先生已经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条件，其专业知识、业务能力以及工作经历都能够胜任公司副总裁的任职要求。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张扬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副总裁的
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何海地

何国铨

刘 叠